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盧奕基先生, PDSM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歐陽呂妙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
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8/09-10(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報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所臚列的保安局各項新訂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2009年10月21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4/09-10(01)號文件。)

更換緊急救護車

2. 王國興議員對於2008年及2009年夏季出現多宗緊急救護車發生故障的事故表示關注。他詢問緊急救護車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並查詢更換高車齡緊急救護車的時間表。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是按需要更換救護車。消防處已獲撥款分批更換共196輛高車齡救護車，當中首100輛新救護車會在2009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而餘下的96輛則可於2010年內交付。待196輛替換救護車全數投入服務後，消防處救護車車隊將有約80%車輛以新車取代，車隊的平均車齡亦會由現時的8年左右下降至2年以下。

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及誠信

4.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與2008年同期數字比較，2009年上半年的投訴警務人員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

5. 保安局局長答稱 ——

- (a) 市民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運作有信心，而市民的投訴亦被視為驅使當局作出改善的動力；
- (b) 警方極為重視轄下人員的誠信。過去多年來，警隊曾採取多項措施和計劃，確保轄下人員具有高水平的誠信。在2009年於警隊層面成立的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及發展政策，以期在警隊內部有效推廣和維持警隊的價值觀，並監督和評估此等政策的成效。在單位層面上，警隊已成立單位誠信委員會，處理和誠信管理有關的單位內部事宜。新訂的警隊誠信管理策略採取四管齊下的方針，推廣和管理警務人員的誠信事宜；及
- (c) 警隊會繼續採取各種方法，分別是教育和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和監察、懲治和阻嚇，以及輔導和支援，以確保轄下人員具有高水平的誠信。

加強協助外遊港人的措施

6. 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察悉，外遊警示制度已於2009年10月開始實施。該制度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加理解前往某些海外地方旅遊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或威脅。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會監察60個地方／國家的情況，並以黃、紅、黑3種顏色，就所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程度作出由低至高的區分。就此，他們詢問為何台灣、澳門及內地未有包括在外遊警示制度之內。張議員表示，保險公司可能會根據顏色警示而接受或拒絕旅客的投保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考慮因素，決定把哪些旅遊目的地納入外遊警示制度。

7. 保安局局長答稱，在實施外遊警示制度之前，政府當局曾諮詢旅遊業界並參考此方面的國際慣例。現時，外遊警示制度涵蓋60個香港居民較常前往旅遊的國家或地區。台灣、澳門及內地並未包括在該制度內。若上述地方出現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

的威脅跡象，保安局會根據威脅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等因素作出評估，並考慮是否有需要發出旅遊忠告／警告。如情況有此需要，當局會向身處當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把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遣送離境

8. 吳靄儀議員提述周勇軍先生被拒絕進入香港後遭遣返內地的遣送離境事件，並深切關注到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有否依據法律及入境政策處理周先生的入境申請。她詢問內地公安人員有否越境來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並質疑把周先生遣返內地的理據何在。吳靄儀議員從有關的傳媒報道察悉，周先生被發現藏有偽造旅行證件。她表示不能理解為何周先生未有因藏有偽造旅行證件而在香港被檢控。她尤其關注到此宗個案有否涉及在沒有申請遣送離境令的情況下把有關人士遣送離境，因為此乃非法行為。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有關周勇軍先生的個案並未涉及任何非法的遣送離境行動；
- (b) 入境處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對於所有入境申請，入境處均會依據法律和入境政策，並在適當顧及每宗個案的情況下作出處理；
- (c) 旅客必須符合各項入境要求，方可獲准進入香港。一般而言，未能符合入境要求的旅客會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並會被遣返出發來港的口岸或原居地；
- (d) 被拒絕准許在香港入境的人士可就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決定提出上訴。《入境條例》(第115章)已訂有讓感到受屈人士提出反對的機制；及
- (e) 政府當局的立場一向非常清晰，就是在任何情況下，內地公安人員均不得越境來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10.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周先生所提出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呈請的法律代表。何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式對"一國兩制"原則構成極大挑戰。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處理懷疑使用或藏有偽造旅行證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現行的羈留及檢控程序、拒絕旅客進入香港的理由，以及把有關人士遣返出發來港的口岸或原居地的考慮因素。

11. 副主席表示，他有強烈理由相信周勇軍先生一旦被遣返內地，即會遭受政治迫害。副主席知悉周先生在美國擁有居留權，而且是持馬來西亞護照由澳門前來香港，故此他對政府把周先生送返內地的決定存有疑問。他並詢問此項遣返安排是否獲得周先生接納。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入境處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以保障香港的利益。在處理懷疑使用或藏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時，入境處的調查人員不會輕舉妄動。在建議應採取何種行動之前，他們會與涉嫌人士會面、搜查他們的行李及檢查疑屬偽造的旅遊證件，以確定旅客的身份及他們的原居國家。值得注意的是，《入境條例》訂定了一項快速機制，以便把抵達各管制站後被拒入境的旅客遣送離境。《入境條例》第18(1)(a)條訂定了循簡易程序遣離的權力。如須把任何人士遣送離境，該人將獲告知有關決定，包括他將被遣送前往的地方／國家。負責進行調查的入境處人員須把個案詳情記錄在案，包括當事人有否按《入境條例》第53條，就入境處處長拒絕准許入境的決定提出反對。

13. 對於委員就涉及周勇軍先生的遣送離境事件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亦有同感。她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把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遣送離境的事宜時，政府當局應就有關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在10多年前已開始與內地磋商訂立引渡安排的事宜，但至今成效不彰。她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內地訂立有關安排的

政府當局 進展緩慢，並要求當局提交進度報告，匯報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的磋商。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兩地在法律及司法制度上存在差異，加上過程中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當局尚未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有關事宜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期盡早達成協議。

青少年吸毒問題及驗毒計劃

16. 劉慧卿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表示關注，尤其是如何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黃議員對於在學校實施驗毒計劃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治青少年吸毒問題，並作出更大努力，減少本港的違禁藥物供應量和流通量。劉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對販毒及吸毒活動進行執法。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加強執法機關的執法行動之外，如要根治青少年吸毒問題，必須提升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全民參與禁毒運動。驗毒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毒品在校園蔓延和及早介入以協助進行治療及康復工作，而非方便作出檢控。政府當局完全瞭解尋求引入驗毒措施所牽涉的敏感議題和廣泛影響，特別是在人權及私隱方面。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18.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經內地前來香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不斷增加。他察悉有很多此類非法入境者均在港接受非法僱傭工作，並在港逗留一段長時間後才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出酷刑聲請，藉以延長其逗留期。他認為為對付有關問題，香港的執法機關必須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藉以更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黃議員亦關注到有越來越多外籍家庭傭工在其僱傭合約屆滿後提出酷刑聲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解決此問題。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如酷刑聲請人在返回其國家時會遭受酷刑對待，政府當局不會把有關人士遣送到另一國家。然而，這並不表示聲請人有權工作；
- (b) 大部分被發現非法工作的人士均為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的旅客。現時並未把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訂為罪行。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如被發現在香港受僱工作，政府過往的做法是根據《入境條例》第38(1)(b)及41條，分別控以觸犯"非法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
- (c) 在 *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原訟法庭裁定，非法入境者在等候庇護申請或酷刑聲請結果期間若獲准擔保外釋，則在此情況下可視為獲得入境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可就"非法逗留"的控罪作出抗辯；
- (d) 在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於近月急劇攀升，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修訂《入境條例》，以訂明有關的罪行。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6月提交《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刑事罪行。新訂罪行旨在對付非法入境及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
- (e)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檢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達致進行有效審核、確保程序公平及防止濫用的目的。自原訟法庭就另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後，審核工作已由2008年12月開始暫時中止。截至2009年10月中，有待審核的聲請約有5 600宗。為處理積壓的聲請，當局有需

要盡快恢復審核工作。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第四季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改善現行的審核機制。政府當局亦計劃就審核程序進行立法。當局將於2009年年底或之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立法建議；及

- (f) 外籍家庭傭工在其僱傭合約屆滿後提出的酷刑聲請的數目有上升趨勢。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規管跨境緊急救護車

20. 關於余若薇議員就當局如何規管接載病人由內地到港求醫的跨境救護車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境車輛的規管安排(包括和緊急救護車有關的規管安排)屬運輸及房屋局政策範圍內的事務，而此等跨境救護車的收費政策則超出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儘管如此，從內地接載病人到港的緊急救護車，均須在邊境管制站辦理所需的出入境和清關檢查手續。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8/09-10(02)號文件)

21.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未來一年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廉署提供的發言稿載於2009年10月21日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CB(2)94/09-10(02)號文件。)

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

2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涉及政府部門的投訴達778宗，較2008年同期上升了5%。他詢問此類投訴有所增加的原因何在。

23. 廉政專員答稱，雖然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數目出現增加，但這不一定表示貪污情況越趨猖獗，因為並非所有此類舉報均有充分理據支持作進一步行

動或調查。舉報數目增加的部分原因在於經濟狀況惡化及市民對公職人員的操守有更高期望。事實上，有很多個案均和個人糾紛、指稱濫用權力、處事不公或管理不善有關，未必涉及任何貪污或賄賂成分。

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投訴

24.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個案，佔私營機構整體舉報數目的42%(672宗個案)。他詢問是否大部分個案均由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導致，並詢問廉署採取何種措施解決此問題。

25. 廉政專員及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

- (a) 廉署在2009年首9個月接獲共672宗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而大部分舉報(61%)均屬瑣屑或猜測性質，所針對的通常是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及管理事宜。至於餘下的39%樓宇管理貪污舉報則與樓宇維修有關，並有跡象顯示有關工程涉及集團式貪污活動。在該段期間，有14宗個案的24名涉案人士被控觸犯與貪污有關的罪行；及
- (b) 鑒於所接獲有關樓宇管理事宜的貪污舉報數目眾多，廉署已成立"樓宇管理防貪教育工作小組"，就防貪及教育工作制訂策略，並推行及評估各項行動計劃。廉署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10月於全港推行"優質管理 誠信理財"計劃。是項計劃涵蓋範圍廣泛的活動，當中包括發布《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為業主立案法團製作培訓影片，以及在18區舉辦工作坊及展覽。廉署亦會就業主立案法團的主要行政職能製作及發布易於使用的實務指南，供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使用。

針對跨境貪污活動的反貪工作

26. 鑒於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接觸和交流日趨頻繁，何秀蘭議員對跨境貪污活動表示深切關注。她詢問廉署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包括內地當局)合作進行防貪及調查工作的詳情為何。

27. 廉政專員及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關於在跨境反貪工作上的合作，廉署已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申請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舉辦研討會。廉署亦曾於2006年及2007年，在北京為內地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研討會。雖然兩地並無雙邊協議，但防貪是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除了透過互訪交換防貪經驗之外，廉署亦在防貪及社區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緊密合作；
- (b) 關於懷疑貪污案件的跨境調查工作，中港兩地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相互執行引渡疑犯的安排。然而，根據廉署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訂立的個案協查計劃，提出要求的一方可尋求協助，在對方的司法管轄區就貪污調查工作會見證人及搜集證據。此項合作計劃已證實有效，並有助當局拘捕及檢控貪污罪犯；及
- (c) 廉署留意到香港與廣東之間的跨境業務發展迅速，並已於2008年4月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辦"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會議。為延續會議的成效，廉署繼續努力向粵港中小企業推介防貪指引，以加強中小企業在處理跨境業務的貪污風險方面的所需知識和技巧，包括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反貪法律及有關操守管理實務的意見。

28. 副主席深切關注到為該等在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企業進行的防貪倡廉工作，並就廉署此方面的主要反貪措施提出查詢。

2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會繼續加強提高商界企業管治和推廣道德操守的工作。鑒於跨境業務的迅速發展，廉署認為有必要增強與廣東和澳門對口單位的夥伴合作關係。廉署會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防貪倡廉工作，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一帶經營業務的中小企業。此外，廉署亦會進行資料研究，探討此類中小企業所面對的貪污風險。研究結果將有助廉署加強對中小企業提供的服務。

廉署 30. 副主席要求廉署以書面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廉署如何與廣東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包括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和就此類中小企業面對的貪污風險進行資料研究。

31.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32. 劉慧卿議員提述廉署所提交文件的第3段，並要求廉署就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與選舉有關的214宗舉報提供詳細資料，尤其是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她察悉並非所有個案均可追查，並詢問調查此類個案的實際困難(如有的話)為何。

33. 廉政專員及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

- (a) 通常在舉行大型選舉活動之後，與選舉有關的舉報數目均會較高。在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與選舉有關的214宗舉報之中，有177宗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18宗與2008年及2009年區議會補選有關、15宗與2003年及2007年區議會選舉有關、3宗涉及2003年及2011年村代表選舉，以及有1宗涉及2011年鄉事委員會選舉。在此等舉報中，可追查的有204宗；

- (b) 在指稱涉及賄賂行為的舉報方面，一般而言，除了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追查的匿名投訴外，該署對其他投訴均會展開調查。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有證據懷疑涉及某項罪行的個案將轉交律政司，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至於沒有證據證明有關指稱屬實的個案，以及律政司表示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則會轉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處理。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對於所採取的行動感到滿意後，才可結束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
- (c) 至於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177宗舉報，其中大部分均與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有關；及
- (d) 關於由對上一輪選舉引起，而且備受關注及需要注意的事宜，廉署已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廉署 34. 劉慧卿議員要求廉署就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177宗貪污舉報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個案的性質和廉署採取的行動。

3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跟進關於處理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的事宜。

36.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0日